

昭通民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决议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昭通民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董事会全体董事于2022年9月5日在公司住所召开了董事会会议。经讨论，一致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继续选举马亚斌为公司本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为三年，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

二、继续聘任马亚斌为公司经理，负责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。

三、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理马亚斌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昭通民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9月5日

